

107 年度憲二字第 121 號黃郡熙聲請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一、 事件背景

聲請人之母親於民國 85 年不幸溺斃於高雄縣澄清湖（下稱系爭事故），聲請人當時未滿 3 歲，其父母親在此之前已經離婚。93 年間，聲請人之父親基於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以聲請人為原告，就系爭事故，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起訴，請求判令澄清湖管理機關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賠償損害（下稱原訴訟）。聲請人之父並基於法定代理人身分，以聲請人名義，就原訴訟請求訴訟救助，經高雄地院裁定准許。

聲請人父親代聲請人提起之原訴訟，一審（高雄地院 93 年度訴字第 743 號）及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60 號）法院，均認為被告抗辯時效完成有理由，遂予判決駁回確定。該二判決並分別諭知原訴訟之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第一審原告及第二審上訴人）負擔。

高雄地院旋於 94 年 2 月 24 日，就聲請人應負擔之前開一、二審訴訟費用額，以 94 年度聲字第 207 號裁定，確定為新台幣 74,522 元（一審 29,809 元、二審 44,713 元，下稱系爭訴訟費用），及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因聲請人曾獲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裁判費，高雄地院遂以該 207 號裁定為名義，對聲請人進行強制執行。

105 年間，高雄地院查封聲請人郵局帳戶內之存款 8,403 元。聲請人聲明異議，雖曾經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以該存款為維持聲請人生活所需，而裁定駁回高雄地院之執行聲請，但該裁定又經高雄地院 105 年度執事聲字第 26 號裁定廢棄，聲請人對該 26 號裁定提起抗告。嗣經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與高雄地院協調後，高雄地院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其後，聲請人就系爭訴訟費用，以高雄地院為被告，向高雄地院提起確認債權關係不存在之訴，惟經高雄地院高雄簡易庭 105 年雄簡字第 2308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又經高雄地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27 號判決，認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

聲請人以高雄地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27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為：民事訴訟法第 11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同法第 1 編第 3 章第 5 節（即第 107 條至第 115 條訴訟救助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未規定於一定情形下免除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屬違憲。

多數大法官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且聲請書其餘所陳，客觀上尚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未規定於一定情形下免除訴訟費用之負擔，究有何憲法上所保障權利受有如何不法之侵害為由，不受理本件釋憲聲請。

本席不能贊同前開多數意見，並認為本件聲請應予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二、 憲法爭點外之說明

(一) 法院對敗訴當事人，本於曾准予訴訟救助而生之訴訟費用請求權，乃公法上請求權，故其時效期間為5年，且於時效完成時，當然消滅

在討論本件之憲法爭議前，應先探究者，高雄地院之系爭訴訟費用請求權，性質上為公法上請求權或私法上請求權？其時效期間為何？時效完成之效果又為何？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稱「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之公法上之請求權」，以行政機關本於公法關係而生之請求權（稅捐、規費、工程受益費、追繳押標金等），最為常見。

訴訟費用，則為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就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所徵收之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參照），且原則上由當事人依訴訟勝負情形負擔之（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79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及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參照）。換言之，訴訟費用係因人民使用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而生。

在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上，法院（審判機關）與人民（訴訟當事人）之關係，乃公法關係。民事及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其數額、擔保、救助及負擔、優惠、免除等事項，均由法律明定，並無當事人商議空間，故人民與法院因訴訟費用而生之權利義務，自亦屬公法關係。法院因曾對訴訟當事人准予訴訟救助，致嗣後對受確定敗訴裁判當事人所取得之訴訟費用請求權，乃公法上之請求權，要無疑義。法院雖為審判機關，而非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

項所稱之「行政機關」，仍不影響前述法院之訴訟費用請求權乃公法上請求權之性質。

從而，高雄地院對於聲請人之系爭訴訟費用請求權，應適用或類推適用¹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 5 年，且時效完成後，無待聲請人抗辯，當然消滅。

高雄地院之系爭訴訟費用請求權，係本於高雄地院 94 年 2 月 24 日之 94 年度聲字第 207 號裁定而生，故除有中斷事由外，該請求權於 99 年 2 月 24 日時效完成時，當然消滅。依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載，高雄地院係於 105 年間扣得聲請人之郵局存款 8,403 元。準此，若自 9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扣得該郵局存款之期間內，高雄地院並無任何強制執行之行為，則系爭請求權已於 99 年 2 月 24 日當然消滅，高雄地院不得扣押該郵局存款。此外，105 年扣押系爭郵局存款日之前 5 年內，如高雄地院無任何強制執行之行為，系爭請求權亦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高雄地院亦因而不得於 105 年間，又對該存款進行扣押。

（二）權利失效

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未行使其權利，且依特別情事，足使義務人正當信賴權利人已不再行使其權利，甚至以此信賴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者，如權利人嗣後又行使其權利，應認該權利之行使，違反誠信原則，而不予允許。此乃權

¹ 如認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稱「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應依其立法意旨，包含行政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則本件應直接適用該條規定；若堅持文義，認此之「行政機關」不含「司法機關」，則就高雄地院系爭訴訟費用請求權之時效相關事項，仍應類推適用本條規定。

利失效原理，實務案例，固較常見於私法上權利²，但公法上權利，仍有適用餘地³。

因此，高雄地院自 94 年 2 月 24 日取得系爭訴訟費用之請求權起，至 105 年扣得聲請人前述郵局存款前，若無任何其他行使該請求權之行為，則該院於 105 年對聲請人郵局存款進行扣押，實屬嚴重違反權利失效原理。

三、系爭規定一及二保護不足，有違憲疑義

按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實施兒童福利政策，乃憲法第 156 條所明定。

次按，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係以全面性保障兒童各項權利為宗旨，本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及第 623 號解釋，曾予援用；我國並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該法第 2 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

²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728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66 號、第 1932 號等判決參照。

³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18 號判決：「所謂權利失效，係源自公法上誠實信用原則之制度，指實體法或程序法上之權利人，於其權利成立或屆至清償期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過長時間而不行使，義務人依其狀況得推論其已放棄權利之行使，而有積極之處分行為，以致權利人再行使權利時，對相對人造成不可期待之重大損害者，認該權利雖未消滅，亦不得再行使。惟行政法上之權利失效非法律所明文，即使予以承認，適用時亦應從嚴為之。」類似見解，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34 號、100 年度判字第 178 號等判決。

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公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聲請人父親以其名義為原告，就系爭事故，於 93 年（2004）提起原訴訟及聲請系爭訴訟救助時，聲請人年僅 12 歲，乃憲法第 156 條所稱之兒童，亦為本公約第 1 條所指未滿 18 歲之兒童。

依據本公約上開規定，並考量聲請人負擔系爭訴訟費用債務，完全係因其父親所為，當時年幼之聲請人毫無置喙餘地，則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條文（含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未規定訴訟當事人為兒童且有類似聲請人情事時，得否予以減免訴訟費用部分，對兒童之訴訟權、財產權之保障，是否充足？有無違反憲法第 156 條及本公約前揭規定意旨？均有疑義。

準此，本件聲請，不僅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涉及兒童在憲法上權利之保障，甚有憲法價值，自應予受理，俾審視民事訴訟法訴訟費用之條文中，與本件原因案件有關部分，是否確有違憲情事。

四、 結論：讓臺灣遠離司法悲慘世界！

本案曾經媒體揭露，高雄地院前述扣押聲請人郵局存款之行為，因此遭致「台灣版悲慘世界」之誹議⁴。

就此，本席想強調者為：

⁴ 參見陳子萱，[台灣版悲慘世界！貧女戶頭剩 8403 元，仍被法院查封]，https://www.storm.mg/article/316902?srcid=7777772e73746f726d2e6d675f6e756c6c_1560351703。瀏覽日：2019.06.13

首先，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本件聲請，固應予尊重；但在時間倉促下⁵，本席未能於審查會中說服多數意見改變看法，實屬遺憾。愧疚之餘，謹以本不同意見，對義務協助聲請人處理訴訟事務及提出釋憲聲請之律師，表達由衷敬意，並祈禱臺灣之人權保障日趨完善。

其次，高雄地院關於確定系爭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及就聲請人所提確認系爭訴訟費用債權不存在之訴，所為駁回其訴及上訴之判決，皆屬法院獨立審判之結果，自亦應予尊重。惟就高雄地院持該裁定，對聲請人進行強制執行及扣押聲請人之郵局存款，本席則認為非無商榷餘地。

最後，期盼本案過程出現的溫馨情節⁶，能使聲請人在備嘗失親至痛、不利裁判及緊迫執行等一連串不幸遭遇之餘，依舊感受「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

當然，倘若法律人能從本案一切始末，汲取教訓，讓臺灣遠離司法悲慘世界，則是更美結局。

⁵ 本件聲請，對本席而言，自收到另1位大法官提出之審查報告，至全體大法官審查，再至108年6月14日公布不受理決議，不到4天時間。

⁶ 聲請人除在本件訴訟及釋憲聲請上，獲得律師義務協助外，依據前揭媒體報導（註4），許多律師得知聲請人遭遇後，紛紛捐款幫助。